



令

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

设部部 第7

建部建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，是指对建设工程材料、构配件、设备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测的活动。

第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。

第四条 检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资质证书，并在其资质范围内开展检测业务。

第五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检测管理制度，并严格实施。

第六条 检测机构应当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和仪器，并定期检定。

第七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检测档案，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记录检测过程。

第八条 检测机构应当对检测人员进行培训，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。

第九条 检测机构应当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，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

銀

牙辰

第二章 检测机构资质管理

建方建条建备府属据制备震
建条建备以下可照章办托未震
建和建条建备现场素统检备可据
)一独,个震可责划请立据办
建和建条建备据用四托未5
建取条建备应震
建和建条建备现场业据设据用
四托未七系新道
建号条建备发害
建等托条并据向八
建7条并取定资由提出交
建围请关八
建方条建指法在一法策
建条建备发章办托未震
建和建备应是屋发震现场要集机及
取地条建备资震备以设七托未
震机)条建备资当取章办托
建和建条建备资5资料章办托

纵纵

地



震

建和号建发属由各准备是指及发令号
建构抗和发5布备应现亦震
建配备各是指材料抗和方场一得
建办属由各准备发备应现震
建部等建条是各备资构现场备资构
建部备应条是原备震
建备创亦及备资构取抗和公筑5布条
建是备应条是构国震
建和建条是裕资构取关部勘地
建现场备应条是勘发取部震取备
资建条是条是部请部发准地办备
建条是条是部取备应条是备其发
备应条是现场取备应条是备震

第三章 检测活动管理

建和国建建)一条制定现场政勘建筑以
下规划制质政现)一条制其标震
建和立建建是相条为)政现勘据不
本量技估量能现)作构测由办规震
建条是内、请件由。法量据量能震
建和么建建材料精备条是指)一条)自
力近震是材料精备以结)一条)七
条震

[illegible]

ノ叔

一条规定



鑲

[illegible]



鑲

建7责 叙程叙 震
建和号建叙为请件榆治植
建号交屋 柚机挂条鼠
建等 法以结叙八
建7责 叙程
建围 法以结接 由责 接震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建和等建担任务 如答) 条托表划

建。 公建担任 如 托表划条是

5定。 是部城, 务 一条农

建第条 构已新治第 主结条据为

建号结 第全由条是指 请据规八

建等 条是据基规划 其标结条八

建7 条约请) 一条 具标结条八

建围 据法划条为程 备据据交在政婚

使 建方 第资由 八

建7 林棚蔬筑办 策震四

建和 国建担任务 托表划

级级

地



鑲

震建起方建是配条是备)政备以下
备办是制系备其震发震其备以七责条
)件布)二备震
建和《公建承担务如托未条是
指备应规检布地业设院据用四
托农
建和)条法规请震5《,托未县松
事法5
建起员建)条制定检筑布托未据
植晨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建和公建抗筑得配备播资构具
在应建集(一)条建播为章
在测《四托未国在衡八
震测在担衡成指一础、
建国公建规指规由系要备应
是(屋由)5《当/条是取件发
备震
建国号建在据,)场配备资章应

地



鑲

[illegible]

级数

地



鑲

[illegible]

级级地

建(国)公建承担保四号托未指请
、直、检能发地备资八
建等)检能发地备资八
建7检能发得救检取地备资八
建(国)事范担西据屋由配办震
建方)础5。二由。二测震

第六章 附则

建方公建抗设部部第震国|震城
质)一叙抗测第共房交震城